**行政院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7月9日（星期二）13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1辦公大樓401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林副縣長 久翔 記錄：楊雲順

肆、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歡迎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唐執行長率領各部會長官至本

縣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縣在劉縣長領導之下，對於水保、河川疏浚等各項防災工作均非常積極努力完成，並依照中央之規定來落實執行。本縣在過去颱風期間皆能無重大災情，在於中央給予本縣各項防災方面之指導，而本縣亦能落實各項防災之整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防災工作不是一天能做完，感謝行政院給予本縣一個機會，希望藉由本次訪評能更充實及改進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於危機發生時，能展現出本縣平時之訓練成效，遇上災害時就能立即投入各項防救災工作，使民眾能安居樂業。

陸、帶隊官致詞：

 非常高興率同中央各部會災害防救工作同仁至貴縣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苗栗縣在劉縣長領導下，去年一整年無重大災情發生，由此可見貴縣在災害防救這部分做得相當的不錯，但不代表以後無災害發生，仍要時時做好防災整備，俾利災害來臨時能迅速應變，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在這要先感謝貴府第一線之災害防救工作同仁，因為災害防救不管是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地方政府都是最前線，由本次訪評了解苗栗是否有無須中央配合辦理之事項，經由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使各位於災害防救知識領域上更為提升，爾後若遇上各項災害時能將災情降至最低。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意見交流：

一、民政司：

 （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對轄內各地防災業務及歷來災害情形之掌握程度極佳；對災害應變知能及督導執行均優良。

（二）多元通知疏散撤離方式均合併運用，且能因應不同對象需求（如老年人、年輕人），使用不同通知管道傳達訊息，值得學習。

（三）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及專責通報人員之名冊建置清楚明確，且運作得宜。

（四）複式通報機制及相關教育訓練運作得宜。

（五）各種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相關教育訓練模擬演練得宜。

（六）疏散撤離之教育訓練區分一般村里人員及專業人員，並給予適當的訓練教材，值得嘉許。

二、社會司:

（一）貴縣透過多元化及網站方式宣導，讓民眾知悉各收容場所

之相關訊息，非常良好。

（二）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基礎訓練時即結合辦理防救災

宣導事宜，值得肯定。

（三）結合中央大學建立苗栗縣災害防救資訊平台，將颱風、斷

層、土石流及海嘯等潛勢資料建立，有助於掌握縣內可能

災害，值得肯定。

（四）颱風期間為利中央統計各縣市開設收容所情形，請落實EMIS

填報及上傳。

（五）建議增加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

臺管理系統」操作培訓場次，並納入公所相關人員之參訓。

（六）建議加強災害防救志工運用流程及督導機制(建立聯繫窗

口)，以利縣府處理重大災害時期之動員能力。

（七）建議社福機構依不同天然災害，研訂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

流程。

三、消防署

 （一）EMIS貴縣於101年5月有自行辦理1場教育訓練，並於災

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撤除及各項速報表等資訊依規定時上

傳中央。

 （二）災情查通報人員名冊已建置，針對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另每月定期抽查做成抽查紀錄表並隨時更新人員名冊。

 （三）南庄鄉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無收容處所地址及收容容量，建

請予以修正。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均依照規定辦理，並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輪值人員交接事項、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

 （五）各項防災宣導辦理非常多元及豐富，深入各學校、社區及機關等使民眾更瞭解防災常識；另101年國家防災日計畫陳報較規定之時間多一天，爾後請予以改進。

 （六）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已訂定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希望貴縣能增訂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四、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工程組：

1、現地勘查部分，本次抽查公館鄉大同路與仁愛路口，淤積

約5~10公分；另英才路與橫車道路口人孔無淤積，請貴

縣加強淤積檢查並就於淤積較深之幹線進行清淤，以維持

雨水下水道應有排水功效。

2、書面評核部分建議貴縣就公所或自行檢查部分製作總表，俾掌控淤積段處理情形或是否以檢查幹線重複檢查情事。

 3、年度清淤計畫執行稍有落後，如實際清淤量與原預估提報

清淤量有明顯落差情形，請貴縣來函修正計畫目標清淤

量，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

 4、GIS部分查貴縣尚有部分老舊幹線無電子資料，建議貴縣

可編列經費或委請開口契約廠商協助，將該部分幹線圖資

補置，並回饋本署匯入GIS系統平台，俾使更有效掌握雨

水下水道位置、人孔、尺寸等資訊。

 （二）建管組：

1、貴縣101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動員演練業已完成，

其中包含講習課程，執行非常確實，值得肯定。

 2、貴縣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管之

重要公有建築物，經查評估部分，大部分均已完成，惟仍

有少部分詳細評估尚未執行，後續請加強辦理；另經評估

後需辦理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亦請逐年編列預算加強辦

理，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六、國防部：

（一）對於貴縣與國軍在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及緊急應變機制上，已有完善的規劃與整備。

（二）針對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部分建議貴縣後備指揮部，協調第五作戰區提供災害救援支援能量相關資訊予貴縣參用。

 七、教育部：

（一）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建置專屬網頁公

告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訊予各校參考；另定期委請學者專

家指導及訪視學校協助學校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各校每學期定期辦理防災演練，並邀請防災教育獲獎之校

長、主任等組成輔導團對進行訪視。

 （三）貴縣與學校皆有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告欄公告訊

息並確實督導各校填報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

 （四）對於鄰近活動斷層內列管之學校共有2校8棟，已完成初、

詳評及補強，並以解除列管；另對於順向坡200公尺內之

學校，已請18校將順向坡潛勢災害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內。

八、經濟部：

 （一）102年6月5日本署第二河川局已針對水利業務部分進行

初評，需加強部分已完成改善及加強。

（二）落實淹水災害的及時通報機制及作業，並加強彙整淹水調

查機制，俾利防災應用。

 （三）加強督導鄉鎮市層級水災保全計畫之更新提報，未提報之

鄉鎮市請再檢視確認。

 （四）水利署補助建置的水情預警系統平台已具相當成果，建議

結合防災應變需求持續強化，並將後續成果納入系統落實

應用。

 （五）水利署補助推動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請積極推動，以發

揮及落實村里自主防災作為。

 （六）竹南鎮水災潛勢圖配合社福機構分佈圖顯示，淹水範圍內

有4家社福機構，颱風豪雨期間應特別注意應變。

 （七）請重視豪雨特報的防災應變，並及時啟動應變機制。

九、交通部：

（一）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管應變器材，並建置緊急通

報橫向名冊，且積極辦理陸上交通事故演練及教育訓練。

（二）因應大規模震災發生橋樑災情預判，建議以Teles(地震損

失評估系統)預先模擬大規模震災發生時轄區各橋樑損壞

情形。

 （三）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貴縣近年雖較少發生道路中斷

災情，惟仍請研議建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參考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制訂空

難災害防救對策及措施，亦訂有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建議「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應參考「空難災害防救業

務計畫」制訂災情通報表格及因應空難災害支援申請表

格，以便於成立地區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時各項作業。

 （五）貴縣尚無配合相關航空站進行空難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

練。建議主動與桃園機場聯繫，若舉行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或教育訓練時能派員參與或觀摩，以瞭解各緊急應變及通

報程序。

 （六）貴縣針對地區海難災害業務防救計畫，已訂有完整之實行

方針。

 （七）建議請對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通報系統及名

冊，建立更完整之通報體系。

 （八）建議對海難災害防救，確實針對地區之特性辦理教育講習

及防救災之演練。

十、環境保護署：

 （一）貴縣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災篇已執行修正作業，檢視

資料已納入轄區函頒之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並已彙編

毒災應變風險分析、疏散避難路線及收容所配置等，應予

肯定，建議仍可持續進行如避難路線等之更新作業。

 （二）對於轄區毒災預防整備，已執行包括毒災聯防2組41家

之籌組、整訓及無預警測試；另公部門部分亦橫向進行一

年3次之協調會議，建議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更新，可

採無預警測試方式辦理，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十一、農業委員會：

（一）依書面資料檢視，各項工作均符合進度，亦有督導各鄉

鎮市公所執行情形，並訂定貴縣土石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相關整備工作完備，予以肯定。

 （二）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97年版，目前102年預定再

做修正，請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及警戒值等。

 （三）有關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部分村里所列之避難處所資

料與疏散避難圖資訊不符，請檢視修正。

 （四）本次抽查保全住戶聯絡電話，大致無誤，惟有一戶為空

號，馬上查證並已修正，未來請再督導各村里檢視更新。

 十二、衛生署：

（一）經檢視書面資料，貴縣所呈現資料充分、完整，101年

度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及教育訓練已如期辦理。

 （二）針對H7N9流感疫情，貴縣於4月4日成立地方流感疫

情指揮中心，與中央同步啟動防疫應變機制，並落實督

導轄區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及通報；另亦已投入

縣府第二預備金來加強防疫準備工作，可見縣府對於疫

災整備工作相當重視，值得肯定。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首先感謝貴縣對於原鄉地區防救工作之支持、指導及協

助，今日簡報亦列專篇報告防災整備，其中於原鄉地區

成立小型部落防救災自衛團隊，共計90人；另訂有災

情查報通報措施、訓練及抽查，為其優點。

（二）為強化災情掌握並研判應變處置作為，建請落實EMIS

及電話通報機制，指定專人，俾利後續聯繫追蹤及協調

等事宜。

 （三）由於西南氣流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並帶來威脅，

俟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已無法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立即防救及提早進行應變作為

。

（四）由於局部地區強降雨易造成大規模坡地崩塌，造成災難

建請落實有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及地方協力

團隊（中央大學）共同規劃劃定保全戶，並將原鄉地區

優先納入深耕計畫執行。

 十四、國家科技中心：

（一）貴縣歷次災害應變會議紀錄詳實，建議名稱從〝整備〞

調整為〝應變〞，更契合會議內容。

（二）針對每次應變改善對策及檢討，目前採隔年2月統一召

開會議做法，建議調整為每次應變結束後即考量召開，

或於11月底前統一召開，俾掌握時效。

（三）已建置貴縣災害防救資訊平台，做法積極值得肯定，惟

建請未來進一步與EMIS整合介接，俾強化擴充相關資

料庫。

 （四）根據NCDR統計資料顯示，貴縣社福機構安置人數逐年

成長，建請檢視相關作為並適時修正。

 （五）鄰近斷層帶之學校，已完成初、詳評及補強工程，建請

其他關鍵基礎建設（如：醫療院所）亦應考量，強化防

災作為。

 十五、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目前18鄉鎮市中已有5個鄉鎮市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建議積極推動成立，以符合災防法相關規定。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逾2年，建議儘速召開編修會議，

規定各單位權責分工，並加強〝執行篇章〞之計畫、預

算及管考機制。

 （三）101年辦理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實地訪評，惟僅檢視4

個公所，建議全面性辦理，具體提升鄉鎮市公所防災能

力。

 （四）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建議採定期會議並設定

議題，以推動災防相關工作。

 （五）近年貴縣雖無重大災情，為因應未來大規模災害，建議

預先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與措施，如：縣重建委員會

組織架構、聯合服務中心機制等。

 （六）貴縣以簽訂各項公部門（縣、市）支援協定，建議持續

與其他NGO、志願團體及企業等簽訂支援協定，以增強

災害防救總量。

 （七）上午於泰安鄉公所辦理實地訪視，相關疏散宣導工作落

實，所以於執行疏散撤離時民眾非常配合；另收容場所

之維護及收容物資之整備亦非常落實。

 （八）貴縣101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共計辦理90場、

宣導人數共計8,366人，辦理場次及宣導人數非常豐

富，值得嘉許。

 （九）貴縣針對10處地下道設置監視及告警系統，能第一時

間通知相關人員知悉並立即處理，有效保障用路人安

全，值得其他縣市學習。

捌、主席結論:

 唐執行長國泰：今天至貴縣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感謝提供非常多

的協助及幫忙，中央各訪評機關亦對貴縣有許多寶貴

建議，冀望貴縣能儘速改進修正，以因應近期颱風可

能侵襲台灣之整備。

災害防救工作是平常就要做、每天都要做，當然是希

望整備完成但不一定要派上用場，平常備而不用，但

是不要不備，最後感謝與會的中央各部會及貴縣代表

之辛勞參與。

劉縣長政鴻：中央各評核機關給予本縣這麼多寶貴之建議，這些部分本縣各單位皆非常認真及用心將各項防災工作做得更完善，未來仍秉持著「多一分準備，就少一分災害」之心態，將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做得盡善盡美。

最後感謝各位訪評機關撥冗至本縣指導，本縣定要求

所屬依會中指示相關建議改進事項，依業務權責確實

辦理改進，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

玖、散會：16時10分。